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到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金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聘任李金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姚敬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聘任姚敬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金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聘任李金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0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资发起设立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和北京兴业瑞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分别为1,000万元港币和1,000万元人民币。
- 2、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全资子公司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项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对外投资主体介绍 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和北京兴业瑞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由本公司独资发起设立。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出资方式:本次对外投资均由本公司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港币,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出资比例:100%。注册地:香港,经营范围:投资控股、金属及矿业贸易、技术服务和咨询、企业并购。 (2) 北京兴业瑞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出资比例:100%。注册地:北京,经营范围:矿业开发技术、矿山工程技术、冶金工程技术研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招标、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技术人员培训;地质实验测试;矿业及建筑开发项目的管理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国内工程招标代理;采购招标代理。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投资目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满足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发展的战略需要,不断深化公司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香港是全球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及贸易中心,长期作为连接中国内地与国际市场的纽带,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香港独特的区位优势,拓展海外市场,并购海外优质矿产资源,有效进行资源调配;同时,香港子公司将与兴业矿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相呼应,利用各自区位优势,加强与国际市场接轨进程,积极开展国内、国际大宗商品期货、现货贸易,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 2、投资风险分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仍需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备案,本次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由于香港在政策体系、商业环境等方面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香港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风险。
-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和北京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做好风险的研究和应对,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涉及到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3、投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香港子公司和北京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 五、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姚敬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李金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张树成先生提名,并经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资格审核

查,聘任姚敬金先生(简历见附件)和李金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姚敬金先生和李金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姚敬金先生和李金城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行使职权相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同意聘任姚敬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金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姚敬金先生拥有地质学博士学位,曾常年坚守野外一线,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野外实践经验;姚敬金先生还拥有丰富的境外矿山项目管理经验,曾参与过多个大型境外项目的实地经营与管理工作。

李金城先生拥有化工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曾先后在多家大型矿山企业及冶炼厂从事管理工作,拥有多年的国内、国际贸易经验,熟知大宗商品现货、期货市场,具有很强的市场开发、客户维护及团队管理经验。

公司董事会对姚敬金先生、李金城先生的加盟表示热烈的欢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简历
姚敬金,男,1963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在安徽地矿局物探队、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物理地球化学研究所工作,曾任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程师、中铁资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总经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姚敬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李金城,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化工工程高级工程师,曾在赤峰市巴林左旗经委工作期间担任海名扬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海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赤峰市巴林右旗旗利铝锌矿总经理、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经营班组长)、监事,赤峰峰峰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赤峰中色峰峰铝锌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李金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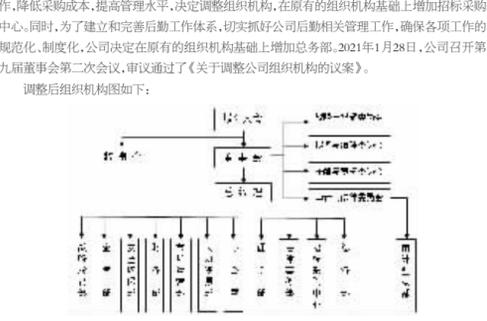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0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有效监管采购行为,规范招标采购工作,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管理水平,决定调整组织机构,在原有的组织机构基础上增加招标采购中心,同时,为了建立和完善后勤工作体系,切实抓好公司后勤相关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公司决定在原有的组织机构基础上增加总部。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调整后组织机构图如下: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0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500.00万元-19,500.00万元	盈利10,221.9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241.85%	-28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170.00万元-13,170.00万元	盈利8,14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0.31%	-61.69%
营业收入	93,500.00万元-94,500.00万元	87,366.1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收入	92,600.00万元-93,600.00万元	86,948.8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89元/股-0.1064元/股	盈利0.0856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银漫矿业“2·23”安全事故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生产子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开工不足,未能实现满负荷生产,公司主营矿产品的产销量较以前年度同比下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公司2020年度业绩较2019年度下降较主要是由于:处于置股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2019年度,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陈尔巴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赤峰鑫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林西县鑫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产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88.91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同比增加所致。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1-002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同比增加31,841万元左右,同比增加75%左右。
- 2.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主要是由于:①公司努力克服新冠疫情的影响,整机及电梯零部件业务稳健发展,营业收入、营业毛利较较去年同期增加,预计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000万元;②公司对日立电梯确认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约22,000万元;③公司持有的各项非流动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去年同期增加约1,700万元。
- 3.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同比增加29,431万元左右,同比增加75%左右。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同比增加31,841万元左右,同比增加75%左右。
- 2.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同比增加29,431万元左右,同比增加75%左右。
-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初审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1GZAA60009),说明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和使用部分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內调整;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信息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已获得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7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58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48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94.58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692.32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120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在中国内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6,692.32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60,000.00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并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万元)
1	年产3.3万吨高性能及工业水垢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14万吨环保设备项目	28,700.00	17,351.16
2	900吨/年磷酸盐制备示范项目	10,800.00	6,094.6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00.00	4,219.62
4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8,316.93
合计		60,000.00	36,692.32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等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信息部负责组织实施。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七)现金管理资金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 1、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金额是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

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事项。

2.公司本次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1.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额,不涉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调整募投项目金额。

2.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金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富淼科技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无异议。

2.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富淼科技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对本次富淼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情况

(一)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核意见》。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出席会议主席周文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 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额,不涉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调整募投项目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调整后,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后)同比增加人民币47,557.80万元到63,410.39万元,同比增长60%-8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追溯调整后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47,557.80万元到63,410.39万元,同比增加60%-80%。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1,771.59万元到107,624.18万元,同比增加423.08%-496.16%。

2.追溯调整前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08,943.95万元到124,796.55万元,同比增加609.41%-698.09%。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1,771.59万元到107,624.18万元,同比增加423.08%-496.16%。

3.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追溯调整后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1-00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 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张彦女士、王亚东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任职资格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彦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4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亚东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4号)。根据批复,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张彦女士、王亚东先生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张彦女士、王亚东先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自2021年1月25日起生效。

张彦女士、王亚东先生的简历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3034 转债简称:滨化转债

转股代码:191034 转股简称:滨化转股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和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地址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由“山东省滨州市黄河路869号”变更为“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路888号”,并相应调整《公司章程》第五条内容为:“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路888号”、公司办公地址仍为山东省滨州市黄河路869号。

《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中的公司经营范围本次暂未变更,公司将取得相关经营目的前置许可后再行变更。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